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一. 会议开幕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六届会议。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举行了 23 次会议。
2. 特设委员会主席 Faouzia Boumaiza Mebarki（阿尔及利亚）宣布本届会议开幕并致开幕词。

B. 出席情况

3. 联合国 139 个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
4. 注册与会者名单发布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网页上。¹

C. 文件

5.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发布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网页上。

二.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 特设委员会在 2023 年 8 月 21 日第 1 次会议上经口头修正后通过了 [A/AC.291/2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¹ www.unodc.org/unodc/en/cybercrime/ad_hoc_committee/ahc_sixth_session/main。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b) 选举报告员。
3. 委员会主席介绍 2023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与多利益攸关方举行的第五次闭会期间协商的报告。
4. 公约案文草案。
5. 任何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7. 在这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决定遵循主席在 2023 年 7 月 18 日信函附件中建议的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方法。²

8. 经与主席团协商，特设委员会主席宣布指定 Briony Daley Whitworth（澳大利亚）和 Andrea Martin-Swaby（牙买加）为共同主席主持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会议，进一步讨论公约案文草案中的具体问题，以提高全体会议的效率。

9. 此外，特设委员会主席回顾，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决定，共同召集的术语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谈判小组的工作将在第五届会议之后和整个第六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A/AC.291/20，第 61-62 段），由 Eric do Val Lacerda Sogocio（巴西）和 Rapulane Sydney Molekane（南非）共同召集。

10. 此外，特设委员会主席指出，由 17 名专家组成的负责确保公约案文的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版本一致的小组将在 Claudio Peguero Castillo（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协调下，着手审查特设委员会商定的尚待核准的条款。

11. 印度代表作了发言。

B. 选举报告员

12. 特设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Harditya Suryawanto（印度尼西亚）为报告员。

三. 委员会主席介绍 2023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与多利益攸关方举行的第五次闭会期间协商的报告

13. 在 2023 年 8 月 21 日第 1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题为“委员会主席介绍 2023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与多利益攸关方举行的第五次闭会期间协商的报告”。依照大会第 75/282 号决议第 10 段举行了闭会期间协商，以征求广大利益攸关方对公约草案制订工作的意见。

14. 为审议本项目，特设委员会收到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第五次闭会期间

²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unodc.org/unodc/en/cybercrime/ad_hoc_committee/ahc_sixth_session/main。

协商的报告，是委员会主席在主持该次闭会期间协商的委员会副主席 Eric do Val Lacerda Sogocio 的协助下编写的。

15. 主席概述了上述报告的内容。

四. 公约案文草案

16. 特设委员会在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 日举行的第 1 至第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公约案文草案”的议程项目 4。

17. 为便于审议项目 4，特设委员会收到了主席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的公约案文草案 (A/AC.291/22)。

18.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了公约案文草案所载的所有条款。俄罗斯联邦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作了一般性发言：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下列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科特迪瓦、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中国、墨西哥、厄瓜多尔、越南、南非、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门、俄罗斯联邦、埃及、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巴拿马、马来西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萨尔瓦多、巴拉圭、法国、厄立特里亚、德国、新西兰、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列支敦士登、摩洛哥、挪威、大韩民国、澳大利亚、哥伦比亚、瑞士、危地马拉、捷克、智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塞内加尔、格鲁吉亚、多米尼加共和国、乌拉圭、尼日利亚、肯尼亚、以色列、泰国、日本、沙特阿拉伯、瓦努阿图、汤加、加纳、印度尼西亚、土耳其、乍得、伊拉克、卡塔尔、佛得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巴西、阿曼、马拉维、新加坡、阿根廷、荷兰王国、巴林、菲律宾、安哥拉、乌干达、古巴、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白俄罗斯、尼加拉瓜、奥地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斯洛伐克、纳米比亚、塞尔维亚、中非共和国、苏丹、莫桑比克、喀麦隆、贝宁、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毛里塔尼亚、塞拉利昂、赞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马里、津巴布韦、圭亚那（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和布隆迪。

19. 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

20. 巴勒斯坦国和教廷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1.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实体的代表也作了发言：非洲联盟、国际商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22. 下列学术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的代表也作了发言：网络安全技术协议、微软公司、美国国际工商理事会、Eticas 基金会、DB Connect、立即普及组织、“数字权利”组织、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AWTAD 反腐败组织、Hiperderecho、电子新领域基金会、全球伙伴数字有限公司、第 19 条：国际反言论审查中心、Rapha House International、企业创新研究发展组织、巴拿马法律与新技术研究所、人权观察、Cyber Saathi 基金会、人类为世界、隐私国际、捍卫数字权利网络，以及网络和平研究所。

23. 在第 1 次至第 23 次会议上，主席请会员国就公约案文草案提出实质性修正和

提案，公约案文草案投影在屏幕上以实时反映会员国提出的修正和提案，放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方法附件所载公约案文草案各条款组之后。主席在每天会议结束之前向全体会议提供公约草案，其中载有会员国当天提出的评论意见、修正和提案。由于案文草案的序言与公约条款案文关系密切，而部分条款案文仍然待定，因此会员国对这部分内容提出了一般性意见而无实质性修正和提案，计划在总结会议上提出实质性修正和提案。

24. 在第 10 次和第 23 次会议上，公约案文草案第 2 条（术语的使用）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谈判的共同召集人向特设委员会口头报告了共同召集进程的进展和结果。在第 23 次会议上所作报告的文本可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网页上查阅。

25. 在第 10 次和第 23 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会议的联合主席向特设委员会口头报告了委员会分配给非正式会议的第 4 组条款的讨论结果，其中包含公约案文草案第 3、17、23、35 和 61 条。在第 23 次会议上所作报告的文本可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网页上查阅。

26. 随着全体会议讨论的深入，主席宣布，将在非正式协商中进一步讨论公约案文草案的某些条款组，其中第 5 组（第 5 条和第 24 条）由 Yamada Tetsuya（日本）协调，第 6 组（第 25 至 30 条）由 Phu Nguyen（越南）协调，第 7 组（第 13 至 15 条）由 Terlumun George-Maria Tyendezwa（尼日利亚）协调，第 8 组（第 11 和 12 条）由 Pauline Yee（新加坡）协调，第 10 组（第 36 条）由 Dan Rotenberg（欧洲联盟）协调，第 11 组（第 40 条和第 42 至 46 条）由 Maria Melazza、Aldana Rohr 和 Mariela Bondar（阿根廷）协调，第 20 组（第 59 条、第 60 条和第 62 至 67 条）由 Juan Manuel Gómez-Robledo（墨西哥）协调。

27. 在第 23 次会议上，上述协调员口头报告了各自非正式讨论的结果。协调员的报告可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网页上查阅。

28. 主席感谢所有共同召集人、联合主席和协调员，并请继续努力促进达成协商一致的人员在 2023 年 10 月中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各自讨论的最终成果。所有成果文件均会按收到时的原样提供给会员国。

29. 特设委员会将在总结会议上就整个公约案文草案作出最后决定，在就所有事项达成一致之前无任何一致意见，在这一谅解下，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商定了公约案文草案的下列条款，有待核准：第 1 条(b)项；第 4 条；第 22 条第 1 款(a)项和(b)项、第 2 款（前导句）和(b)项及第 5 款和第 6 款；第 31 条第 1 款（前导句）和第 2 至 7 款、第 9 款和第 10 款；第 41 条第 4 款；第 42 条第 2 款(a)、(c)、(d)、(e)、(f)和(g)项；第 43 条第 1 款；第 44 条第 2 款；第 47 条第 1 款(c)和(e)项；第 49 条第 1 款(b)和(c)项及第 2 款；第 50 条第 1 款(a)项及第 3、4、6 款和第 8 至 10 款；第 54 条第 3 款(b)、(d)、(e)和(f)项；第 56 条第 2 款(a)和(c)项及第 3 款和第 5 款；第 57 条第 5 款（前导句）及(a)和(e)项，及第 7 款和第 8 款；第 58 条第 2 款(b)和(c)项；第 59 条第 1 款；第 60 条第 2 款；第 61 条；第 62 条第 1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第 63 条；第 65 条第 2 至 5 款；第 6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以及第 67 条。

30. 在第 19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主席回顾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路线图和工作方式（A/AC.291/7，附件二）以及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作出的关于设立一个语文统一小组的决定（A/AC.291/20，第 63 段）。语文统一小组由下列会员国提名的专家组成：阿根廷、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加

纳、约旦、哈萨克斯坦、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苏丹、联合王国、美国 and 也门。该小组的任务是审议并确保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商定的有待核准的条款的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版本的一致性。

31. 根据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方法，并如秘书处代表主席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分发的关于语文统一小组的情况说明所述，语文统一小组审议了全体会议商定的有待核准的条款。在第 19 次会议上，语文统一小组协调员向全体会议简要介绍了该小组的工作情况。该小组在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两次会议，将继续就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商定的有待核准的条款开展工作。该小组还将在闭会期间以虚拟形式继续开展工作，并在定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9 日举行的总结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成果。

32. 根据第六届会议工作方法的规定，主席将在总结会议之前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一份文件，其中将反映谈判的状况，包括关于商定的有待核准的条款的谈判状况，以及主席就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提出的折中案文。

五. 任何其他事项

33. 特设委员会在 2023 年 9 月 1 日第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任何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5。

34. 特设委员会主席回顾说，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路线图和工作方式（[A/AC.291/7](#)，附件二），委员会将在总结会议上最后审定并核准公约案文草案。根据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方法，主席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公约的订正案文草案，其中包括第六届会议商定的尚待核准的条款，以及关于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的折中提案，该文件的基础是第六届会议期间的辩论和提交全体会议的修正案、共同召集的非正式谈判、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会议和非正式协商的成果，以及主席主持的双边和多边协商。该文件将在总结会议之前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35. 最后，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回顾大会第 [75/282](#) 号决议，介绍了为便利发展中国家参加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而收到和使用的预算外资源的情况，并鼓励会员国提供更多预算外资源，以便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的总结会议。主席赞扬一会员国对第六届会议组织工作的支持，例如为支持在线参会采取的措施。

六. 通过报告

36. 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37. 在 2023 年 9 月 1 日第 23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AC.291/L.11](#) 和 [A/AC.291/L.11/Add.1](#)）。

七. 会议闭幕

38. 在 2023 年 9 月 1 日第 23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主席作了闭幕发言。